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19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吳婉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佑坤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8,491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100元之違約金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145,400元（即以本金48,491元，計息期間自95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以年息17%計算，加上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6日以年息15%計算之總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違約金為22,300元（自95年5月2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6日每月100元計算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16,191元（計算式：48,491元+145,400元+22,300元=216,19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國龍